

論澳門反貪政策方向之初探*

梁錦文**

兩岸四地中，除了香港因為在1974年廉政公署（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成立後發揮良好功能外，中國大陸、澳門與台灣地區的貪污現象都是政府治理的重要議題。於是，反貪政策或是陽光法案，便成為這三地政府治理的重要議題。

澳門在回歸後最大的貪污案，至目前為止，應算歐文龍案，該案除前運輸工務司歐文龍外，涉案達30餘人、金額達8億澳門元，許多人的思維都在於回歸後的這件大案。但是澳門的貪污由來已久，昔日在澳葡年代貪污事件也是在民眾之間常常掛在口中，是故澳門的貪污現象，不祇歐文龍案這宗在回歸後的最大的貪案。澳門政府也積極投入反貪污與陽光法案的制訂與執行，但是，如今不論反貪政策，或是陽光法案，都只是在政策或法律的層面來討論，未能深入分析更為深層的層面。

其實一國或一地的貪污，是有些社會文化上的深層結構。據學者Leslie Holmes的說法，貪污的原因包括了心理因素（Psychology Factors）、文化因素（Cultural Factors）、體制相關因素（System-related Factors）等。

本文旨在利用Leslie Holmes的理論，來探討澳門貪污的深層因素，來讓澳門的決策機構能深入瞭解這些因素，然後連根拔起的消弭貪污之根源，真正實施反貪污政策或陽光法案。是故本文首先討論Leslie Holmes所提出的因素；然後根據這些因素來討論澳門的現象；最後提出相關的反貪政策方向，俾澳門政府作為未來反貪政策之用。

* 本文初稿於2010年07月02日在由澳門大學當代中國社會科學研究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暨公職局與澳門區域公共管治研究學會主辦的“提升公共管治能力2010年兩岸四地學術研討會”中，以專題演講的方式宣讀。

** 臺灣大學政治學博士，山東大學政治學與公共管理學院副教授。

一、貪污之原因

目前所有政府都在追求善治，而根據世界銀行治理指標，包括了：一、政府的選擇、監督與更迭的程序，其指標則為“（傾聽）聲音與負責任”以及“政治穩定與缺乏暴力”；二、政府有效的組成與實施良好的政策，其指標則為“政府效率”與“法規素質”；三、公民對治理其經社互動不同制度之尊崇，其指標為“依法行政”與“貪污的管控”。¹

而“善治”（Good Governance）的經社條件，也包括：決策參與之平等，執政者之反應，試圖獲取廣泛之共識，執政者之擔當，依法行政，生產式的利用資源，以及保障權利。²

前述所謂之“貪污的管控”與“決策中之透明度”，就是與貪污息息相關。所謂貪污，基本的特徵包括與大眾的託付有所分離；對政府組織或社會大眾有所欺騙；故意將自己的私利置於公利之上；擁有互相的利益與義務，其範圍不以金錢為限；企圖將某種法規合理化後，來作掩飾的方法；具有矛盾的雙重功能等。³

根據澳洲墨爾本大學政治學者Leslie Holmes教授對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與俄羅斯四國做的研究，他認為貪污的主要原因有三：心理的、文化的以及與體系有關的。

（一）心理因素

貪污最主要的心理因素是來自貪念（greed）。在一個對俄國因貪污而服刑的人的調查，超過60%的受訪者認為物質利益是鼓勵“持續犯罪結構的關係”（“onging relations with criminal structures”）。而其中大約70%的人則將金錢視為行賄與受賄者物質關係的基礎。⁴

1. Mark Bevir, *Key Concepts in Governance*, Los Angeles: SAGE, 2009, pp.97~98

2. Mark Bevir, *Key Concepts in Governance*, Los Angeles: SAGE, 2009, p.93

3. S. H. Alatas, *Corruption: Its Nature, Cause and Functions*, Hong Kong: Averbury, 1990.

4. Leslie Holmes, *Rotten Sates: Corruption, Post-Communism and Neoliberalis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77.

雖然貪念是貪污最基本的心理因素，但正如福山（Francis Fukuyama）所說的，人類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便是希望受到他人的認同（希臘文所說的）。⁵ 也就是說透過貪污，取得財富利益，成為富翁，因而獲得別人較多的尊敬與地位。但是有些人貪污的心理，卻剛好相反，而是他們反體制，以打擊體制為樂的，有時連政府官員本身都有這些反體制的傾向。⁶

貪污的另外一個心理因素便是同儕團體（平衡的）與上司（垂直的）的壓力。如果不合作者，前者可能被視為不合群，而後者則可能成為升遷無望，甚至失業。這在一個職業沒法保障的國家中，有許多人怕失業而不能不與長官或同事同流合污。⁷

此外貪污的心理因素，也可能是來自情感因素。這些因素也是人們成為核心官員的動機。他們想受到別人稱許的原因，是協助別人、公益感與改善社會；這些其實都是善的想法；但有些人的想法則是甚有問題，如自私（自我中心）、機會主義者，或是企圖獲得合法武器之使用權等。因此這些官員會利用他們的職權來增加他們的權力，為實現本身的意志（理想）而貪污。⁸ 官員也可分成兩類，一類是政客，較重視非傳統的方式與創造性的方案；另一類是官僚，較注重法規的執行。前者多重視結果（產出或目的），而後者較重視程序（方法）。因此政客較會利用乖曲法規，以達到前述目的。⁹

心理因素如貪婪固然是貪污的動機，但是沒法解釋為何不同國家的貪污形態等的不同，這就要文化不同所致。

5. Fukuyama, 1992, 162~191.

6. Leslie Holmes, *Rotten Sates: Corruption, Post-Communism and Neoliberalis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77.

7. Leslie Holmes, *Rotten Sates: Corruption, Post-Communism and Neoliberalis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78.

8. Leslie Holmes, *Rotten Sates: Corruption, Post-Communism and Neoliberalis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78.

9. J. Tarkowski: "Political Patronage", *Politicus*, Special Issue, August, 1995, p.38.

（二）文化因素

根據Glinkina在研究俄國貪污問題時，認為部份原因是下列兩個“民族心態”所致：¹⁰

1. 亞洲文化：重視家庭與朋友；
2. 對法律尊敬的程度低。

在對一些少貪污情況國家如北歐國家或新西蘭的研究中，發現它們之所以很少貪污是與其面積及主要宗教的價值息息相關。在一個地小人稀的社會內是比較不容易有貪污的存在，是故中國、俄國之貪污比新西蘭嚴重。

從主流宗教的角度而言，凡是重視家庭與朋友的宗教會導致貪污。因此凡相信回教及天主教的國家，貪污問題會比信基督新教的嚴重，因為前者較重視朋友及家庭，而後者較對國家忠貞。¹¹

而前現代與現代價值的分別也影響了一國貪污的程度。現代價值主張“戡天”，也就是人定勝天的解決問題；而前現代價值則是順天，重視容忍。¹²

此外官僚文化也是問題。如果該國之官僚文化是重視忠於國家、而又依法行事的，便會減少貪污；如重視私人感情、重視同僚或各部門之文化者，則會有增加貪污的趨勢。

10. S. Glinkina: “The Ominous Landscape of Russian Corruption” , *Transitions*, Vol. 5, No.3, (1998) , pp.18~21.

11. Leslie Holmes, *Rotten Sates: Corruption, Post-Communism and Neoliberalis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179~180.

12. H. van Zon: “Captured by the Pas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Ukrain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Transition from Planned to Market Economies Ten Years On*, Berlin, 1999, p.6.

（三）體系相關因素

根據Holmes的說法，貪污也與體系有其極為重要的相關性。¹³

1. 當有許多新的制度因為轉型而產生，但是這些制度也會面臨舊制度之官僚或機關之阻礙，這些舊官僚或舊制度不欲放權，或強化它們的權力作為後來之政治籌碼。

2. 當決策程序高度秘密，透明度很低，容易衍生出貪污。

3. 政治環境發展出恩蔭（patron-client）關係，也助長了貪污。

4. 當國家或地區早年都在追求驚人的成長，但事實上並不能達到。因此大家都習於政府的劣質統治，是故人民欲追求其目的，行賄便是重點。

5. 由於要對其目標達成之合法化，形成只達目的，不論方法的習慣，貪污便是可以容許的。

6. 缺少公民社會。

此外從多重分支與同時轉型而言，由於後共黨社會的轉型既急速，牽涉程度也廣，因此政治體系之重組在所難免。

二、澳門貪污環境之分析

吾人在簡單描述Holmes的理論之後，試圖利用他的理論來檢視澳門的貪污問題。在本節中，吾人也用其心理、文化以及與體系相關因素，來對澳門加以分析。

（一）心理因素

首先，Holmes在心理因素中提出的第一個問題便是“貪念”。澳門在2001年賭權開放以後，與賭場有關的工作人員佔澳門相當大

13. Leslie Holmes, *Rotten Sates: Corruption, Post-Communism and Neoliberalis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183~187.

的人口，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2006年8月全澳就業人口為290,316人，而其中19.8%從事與賭場有關的職業；按職業統計，包括賭場荷官、巡場、投注員等就佔了22.9%。¹⁴ 而博彩業員工的收入遠高於就業人口收入的中位數；以行業而言，博彩業員工的收入是製造業的3~4倍。¹⁵ 由於貧富懸殊一直擴大，整個社會的觀念有所扭曲，而有“笑貧不笑娼”的現象。有研究指出賭權開放後給澳門年輕人帶來的挑戰包括有：年輕人對“賭博”的看法、部份年輕人的生活素質“相對下降”、如何提升自身各方面的素質、理財觀的失當以及人力資源市場的失衡等。¹⁶

而博彩業的高薪，令青年人趨之若鶩，“讀書無用”與“金錢至上”的功利化觀念流行。¹⁷ 根據2004年的一項研究報告中也指出，澳門全職中學生約有1.2%、大學生約有2.2%可能已經成為“病態賭徒”；餘下的青年約有1.6%已成為“病態賭徒”，所以估計澳門13至29歲的青年中，有15%可能成為“病態賭徒”。¹⁸ 而另一項研究指出，澳門博彩事業對青少年的價值觀甚有影響，其中有43.7%的年青人有“無預算”及“先使未來錢”等錯誤或歪曲的觀念。¹⁹ 這種“病態賭徒”與“錯誤或歪曲的觀念”，便可以使“貪婪”的程度有所發展，成為“貪婪”的發展基礎。

次者，就“認同”觀念而言，也就是說貪污受賄者本身自覺其認同出了問題，因與這個社會或體制脫節而衍生某種疏離（alienation），

-
14.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6中期人口統計資料》，參見http://www.dsec.gov.mo/c_index.html，2011年4月21日。
 15. 婁勝華：“博彩業高速發展的社會影響與政府管理的轉變”，《澳門行政雜誌》第77期，2007年，第691頁。
 16. 田華、梁曼莊：“賭權開放給予澳門年輕人帶來的機遇與挑戰”，中山大學行政管理研究中心等主編：《21世紀的公共管理：機遇與挑戰》，上海，格致出版社，2008年，第642-644頁。
 17. 婁勝華：“博彩業高速發展的社會影響與政府管理的轉變”，《澳門行政雜誌》第77期，2007年，第693頁。
 18. 馮家超、伍美寶、高志成：《澳門青年參與博彩活動調查2004研究報告》，參見http://www2.dsej.gov.mo/~webdsej/www/reference/doc/dpj/doc/report_2004.pdf，2004年12月。
 19. 李惠華、曾美芬：《澳門青少年對博彩及金錢價值觀研究報告2005》，澳門，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06年，第19頁。

這種疏離便會激化其貧窮感（sense of poverty）。例如在澳門的土生葡人，因為其混血關係而有優劣兩種不同的取向，優者認為他們具有不同文化的特徵，而劣者則認為其本身的“不純”而產生某種的恥辱感。²⁰ 當那些自認為劣者的認同時，便會因為對澳門的疏離而急於賺取更多之金錢，作為相對的保障，因此，在1960~1980年代許多葡籍土生藉故貪污，其原因之一便是多少有認同上的困難，是故利用職權獲取貪污所得，以便作為未來的保障。當然也並非所有土生葡人都會貪污，但是如果認同出現問題，便會產生這種貪污的現象。

葡籍土生人士這種認同上的現象在澳門回歸前是十分嚴重的，他們不願放棄葡籍而選擇中國籍，正如當時市政執委會副主席馬家傑表示：“如果大部份土生選擇葡國國籍，在延續性方面才有進展，如果選擇中國國籍，我們的特性很可能瓦解，並會面對一件十分悲傷的事情；土生文化消失，土生的概念與葡國的意念有十分深刻的聯繫，如果失去這種聯繫，我將感到十分悲傷。”²¹ 有稱葡籍土生安於現狀，安於在澳門擁有的地位，因而是消極的；也有人稱土生最大的悲劇是喪失精神力量，實利導向失敗。因而具有參政與文化消失的疑慮。²² 這種疑慮如果結合其他因素，便會因為認同的疑慮而成為貪污的成因。當然，葡籍土生澳門回歸後，因為感覺上較為安定，業已不復所聞，應已銷聲匿跡了。

但是，澳門可能因認同問題而出現另一個隱憂。自1980年代從中國大陸移居澳門的人士，其子女可能都在澳門出生，但是對他們來說，澳門只不過是一個賺取生計的地方。這些人士當在休憩之時，常常回到廣東或福建的老家；縱使留在澳門休憩，也不會花時間去研究澳門。這些人士本身的地方認同，大都是廣東或福建的老家，而非澳

20. 科斯達（Francisco Lima da Costa）：“認同的邊界—葡萄牙及澳門土生個案研究”，《澳門行政雜誌》第71期，2008年，第28-30頁。

21. 司徒荻林：“根在澳門—充分發揮土生葡人的作用”，《澳門行政雜誌》第36期，1997年，第748頁。

22. 司徒荻林：“根在澳門—充分發揮土生葡人的作用”，《澳門行政雜誌》第36期，1997年，第750頁。

門。根據筆者一項非正式的研究顯示，這些新移民的子女，縱使在澳門出生，但由於家庭背景與家庭教育的關係，對澳門其實缺乏真正的認同，所以他們在觀念上對澳門的長期與深度發展，並非他們關心的對象。這種缺乏對澳門本身的認同，根據前述理論的分析，便是容易形成“打帶跑”的觀念，如此便會形成貪污的基礎。也就是說，既然他們是從廣東或福建，為了生活而移居澳門，在澳門又不想生根，如果有機會，比較想移居外國。這種情況有點像1970年代由於排華關係從柬埔寨、緬甸到澳門的移民，其中有不少都只是在澳門當“過客”，最後移到加拿大、美國或澳洲的人為數不少。這些對澳門沒有認同的人士，把澳門視為一個獲得短期利益的地方，是故比較容易有“狠撈”的心態，這樣便會形成貪污的原因。當然不是每位新移民都是這樣，也有一些新移民會逐漸認同澳門，因而對澳門的長遠發展會有更多元的思考，這也是他們對澳門的貢獻。

此外，貪污的原因也因為要獲得更高的尊敬與地位。例如，作為運輸工務司司長的歐文龍，其本身並不是新移民，但是由於希望有更高的尊敬與地位，便成為其貪污的主要誘因。

最後，貪污的原因是來自同儕團體或上司的壓力。前述的貪念與認同屬內心層次。而同儕團體與上司的壓力則是外力所造成的。香港在廉政公署成立以前，常聽聞公務人員都有集體貪污的現象，縱使其中清廉的公務員，其本身並沒有將賄賂的金錢據為己用。但因為同儕要有共犯結構，所以也將賄賂分配給那些清廉的公務員；後者在同儕壓力下，也不得不先收取那部份的賄賂，然後將之轉為公益之用。另一種情況是上司有貪污，而本身又怕得罪上司，不得不成為共犯。

目前澳門最主要的兩個就業機構，一是賭場，另一是政府部門，其他公司行號雖然仍有不少工作機會，然而賭場與政府部門由於薪水較為優渥，成為澳門居民極力爭取的職位。其中，政府機構較賭場更為安定，所以政府機構的職位也是澳門居民的職業首選。在這種情況底下，公務員本身會對其職位的關切程度大增，甚至有可能有患得患失的心態。倘若其同事或是上司有貪污行為，也會在避免失業的情況下，縱使不作共犯，也會噤若寒蟬。

此外政客較容易曲解法規，以便從中取得利益，這就是造成如歐文龍案中利用職權濫用其自由裁量權去曲解法規。

澳門政府在1990年開始便以第11/90號法律成立反貪公署，其後形成今天的廉政公署，該公署的職權包括：²³

一、開展防止貪污或欺詐行為的行動；

二、針對貪污行為及由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為，依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法律就該等行為賦予其他機構的調查或偵查權力並不因此受影響；

三、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作出的貪污行為及欺詐行為，依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法律就該等行為賦予其他機構的調查或偵查權力並不因此受影響；

四、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受保護，透過第四條所指及其他非正式途徑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及效率。

但是早期澳門的反貪工作，因為組織架構薄弱、調查人員不足、調查權力不足、欠缺專業化調查力量、以及欠缺全面和系統的廉政教育等因素，而功效不彰。²⁴ 其後一直修增，先後制訂如《核准廉政公署部門的組織及運作》（第3/2009號行政法規）、《設立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第164/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第19/2009號法律）、《刑法典》第336至350條、《財產申報》（第11/2003號法律）、《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第22/2009號法律）等法令。在這些法令下，澳門廉政公署業已成為一個地位獨立、調查偵查獨立、依法自由取證、有權要求合作、有權核准假裝犯罪、程序保密、程序自主、無強制約束

23.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暨公職局：《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2005》，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暨公職局，2005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參見<http://www.ccac.org.vumo/>，2010年。

24. 張裕：“澳門反貪工作的改革經驗”，《澳門行政雜誌》第66期，2004年，第968-970頁。

力、任免人員自主與行政及財政自主的機關。²⁵ 所以，前述的濫用自由裁量權的機會越來越少。然而澳門之立法是向其他先進國家學習，尤其是向葡國及中國這兩個大陸法系的國家學習²⁶，但是，在立法時如何將法規的自由裁量權減低，也是必須要考慮的重要工作。

（二）文化因素

澳門自1999年業已回歸中國，中國許多法律與文化也深深影響澳門。前述Glinkina所稱亞洲文化與共產主義也是澳門政治文化的所在。

首先就亞洲文化而言，中國文化是亞洲文化的重要一環，原本就是比較重視家庭，以費孝通先生的理論而言，傳統中國文化就有“差序格局”，也就是說個人、家庭、家族以至國家社會，是由近往遠，越遠則越為淡薄。²⁷ 因此，在亞洲文化中，國家社會並非如家庭或家族之親，便會形成“人不為己，天誅地滅”的想法，這種想法也就促成貪污的主要原因。澳門雖然是中西文化交匯的地方，但是其最主要的文化仍是中國文化，所以這種“差序格局”而導致公務人員為了其個人、家庭或家族而貪污，也是原因之一。況且，在傳統中國文化當中集體主義的觀念，其最大的範圍只在於家庭與家族，而不是國家社會這個層次。也就是說，中國傳統文化中的認同最重要的是個人以至家族。家族與家族之間可以作某種的交換，而形成聯盟。²⁸ 但是這種

25. 杜慧芳：“澳門廉政公署的肅貪倡廉角色”，《澳門行政雜誌》，第59期，第7-18頁；周士敏：“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澳門行政雜誌》，第54期，2001年，第1269-1306頁。

26. 米健：“論大陸法傳統一及其與大陸、臺灣和澳門法制的關係”，《澳門行政雜誌》第28期，1995年，第423~436頁；趙燕芳：“澳門與內地法律領域交流和合作的回顧與前瞻”，《澳門行政雜誌》第28期，1995年，第419-422頁；趙燕芳、冷鐵勛：“澳門法律領域工作的回顧與前瞻”，《澳門行政雜誌》第50期，2000年，第1067-1077頁。

27. 費孝通：《鄉土中國·鄉土重建·皇權與紳權》，上海，觀察社，1948年，第23-26頁。

28. 何翠萍：“導言：禮物·人情·債—舊社會禮物交換型式”，牟斯（Marcei Mauss）著—汪珍宜、何翠萍譯：《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臺北，遠流出版，1989年，第1-28頁。

聯盟或認同，絕不會擴至國家層面，因為現代國家是中國人傳統上非常淡薄的概念，傳統中國的“國”反而是“天下”以下的“地方政府”。

次者，澳門本身也因為中西文化交匯的關係，由聖方濟各·沙勿略（Francisco Xavier）等人引入的天主教，在葡萄牙人的推動下，對澳門文化的影響甚大。但是正如前述，天主教因為重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所以比較容易形成人治高於法治的觀念，不只容易形成貪污，更容易形成包庇。

（三）體系相關因素

從體系的角度而言，1999年澳門回歸中國，在“一國兩制”之下，澳門多少會受到大陸制度的影響。

由於權力過度集中，因而造成人民對於權力的依賴，而其中又因為轉型當中，許多新舊力量的不易妥協，於是許多事情，都只能靠“人情”與“面子”來潤滑其溝通管道，於是便形成貪污與受賄的基礎，也是構成貪污與受賄的主要動力。在澳門的情況也十分相同，由於回歸至今只有十年，其間，新舊勢力，尤其是財團，在澳門的轉型過程中出現互為競爭，不容易妥協的情況，許多政策因而有不少的改變。不同利益團體為了其本身利益，都希望在整個決策中能保障其昔日之利益，甚至增加其利益。在這種情況下，貪污與賄賂便成為決策過程中發生機會甚高的事了。

況且，由於決策透明度並不足夠，於是形成決策黑洞，由於大家都沒法瞭解這個決策黑洞，於是便會產生貪污的情事。歐文龍案之所以發生，其原因很多，但是大家可以看出的是，在歐文龍案中，就是有私人公司如中建新明輝聯營公司等就是要增加利益，於是向歐文龍行賄；而因為當時澳門批地以及批工程的案件，決策透明度不足，行政及司法監管仍有不少可議之處，歐文龍等人便有在甚少監督的情況下，有太多的自由裁量權，成為決策上的黑洞，也就是可以上下其手之所在。

三、澳門反貪污政策之方向

澳門政府在1999年回歸後，一直致力於反貪的政策與工作，近年來每次特首的施政報告，都提及反貪及陽光法案，可見澳門特區政府對反貪與陽光法案的重視。歐文龍案的偵破業為反貪政策的重要功績，令人印象深刻。而且澳門也盡力去制訂及修正許多反貪及陽光法案的法令，可見澳門政府是有其積極性之處。然而澳門反貪政策也不應只在法令的制訂與修改，也應該重視貪污及行賄的根本所在，才能正式治標。

在此，筆者利用前述的分析，試圖提出一些反貪政策的方向。

（一）、澳門在發展經濟的同時，必須要兼顧貧富懸殊日益擴大的趨勢，尤其是要注意收入的公平合理；倘若貧富懸殊繼續增加，在“笑貧不笑娼”的情況下，會增加澳門人的“貪念”；

（二）、增加賭場以外之工作機會，例如可以促進服務業，使之成為非賭場之工作，並調整其薪資，俾這些行業能留住人才；同時也為澳門產生真正的中產階級，可以作為真正監督政府以及與財團對抗的力量，亦為真正穩定澳門政治經濟的力量。否則，貧富越發懸殊的情況下，會產生犯罪或貧民革命的淵藪，澳門的安定堪虞；

（三）、積極處理“病態賭徒”，減少其人數以及消除其對現存社會的衝擊；

（四）、增加澳門居民對澳門的認同，尤其是葡籍土生及從大陸來澳的新移民，讓他們覺得他們本身是澳門的一份子，而不是葡萄牙人留下來的“歷史遺物”，也不是只是在澳門賺錢而心不在澳門的人，這樣也減少這些新移民及其子女有“撈帶跑”的現象；

（五）、以“職責權俸”為合理比例的原則調整公務員制度。對公務員制度的研究頗多，但合理的公務員制度就是一個職（位）、權（力）、責（任）與俸（祿）有合理的比例，才能算是一個好的公務員制度。例如一位權大俸少的官員，便會有弄權貪污的可能；同樣一位職高責小的官員，也會弄權貪污；但是一位權小責大的，便會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消極心態；

(六)、人情與法治常是孰先孰後的討論，但是在制訂法律時必須要加以合理的平衡。一般而言要“立法寬，執法嚴”，因為如果“立法過嚴”，執法者便會覺得立法時的“無理取鬧”，於是便會產生“視而不理”的心態，但是也會造成可以“強行執法”，於是執法者便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在這很大的自由裁量權下，貪污受賄便會層出不窮；

(七)、中華文化與天主教文化都是良好的文化，然而因為太重人情，以致容易產生貪污。是故應該要從文化創新的角度，賦予中華文化與天主教文化的新觀念，使之從“偏狹的”(parish)政治文化轉而為重視國家社會的“參與式”(civic)政治文化；

(八)、決策之透明化是全世界追求的重要方向，因為決策的越發透明，可以接受民意、輿論、立法與司法的監督，則官員可自由裁量的權力便減少，因而更可以減少貪污的可能性；

(九)、法治教育是國家社會由開發中國家至先進已開發國家的指標。因此強化澳門的公民與法治教育，勢所必然，也是反貪污之所在。

